

受規管活動

受規管活動分多少類？

2011年6月1日登載

1.1 受規管活動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受規管活動包括：

- ◆ 第 1 類：證券交易，
- ◆ 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
- ◆ 第 3 類：槓桿式外匯交易，
- ◆ 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 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 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 第 7 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 第 8 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 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及
- ◆ 第 10 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從事股票期權業務的人士
需要就第 1 類或第 2 類受
規管活動申請牌照？

2003年3月17日登載

1.2 第 1 類。

獲發牌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人士如亦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是否需要就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申請牌照？

2003 年 3 月 17 日登載

1.3 否。獲發牌經營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人士毋須就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而申請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已就第 1 及/或第 2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或期貨合約交易）獲發牌照並擬從事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是否可以獲得豁免繳交有關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費及毋須遵守有關的持續培訓規定？

2003 年 4 月 24 日登載

1.4 是。假如該人進行或擬進行的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是附帶於其進行的第 1 及/或第 2 類受規管活動，則可獲豁免繳交有關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申請費、年費及毋須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遵守有關持續培訓時數的規定。

基金管理公司可能有意履行下列職能：

- 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
- 分銷基金單位
- 出售單位信託
- 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該公司是否需要就第 1、4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申請牌照？

2003 年 6 月 18 日登載

1.5 每家公司所需申請的受規管活動類別視乎其運作模式而定，以及按個別情況考慮。

一個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的基金經理是需要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申請牌照。

若在分銷及出售單位信託時涉及向有意投資者推銷有關單位信託，這活動將構成證券交易（單位信託屬於證券的一種），而有關公司需要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申請牌照。

至於提供投資意見方面，若有關商號已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照，同時其所提供的顧問服務完全附帶於該商號的交易活動，則該商號毋須額外就第 4 類受規管活動申請牌照。然而，若商號經營獨立的投資顧問業務，及就此收取獨立的報酬，則可能需要就第 4 類受規管活動申請牌照。有關詳情，請參閱專題事項 10 — 附帶豁免。

若我是股票經紀，我是否可以只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照而經營第 4、第 6 及第 9 類受規管活動？

2003 年 3 月 17 日登載

1.6 是。作為股票經紀，你須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照，而你亦可以經營第 4、第 6 及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條件是該等活動完全附帶於你作為股票經紀的交易活動。有關詳情，請參閱專題事項 10 - 附帶豁免。

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照的基金經理若在進行資產管理活動的過程中發出交易指示，是否需要就第 1 或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申請牌照？

2003 年 6 月 18 日登載

1.7 否。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照的人士，只要是依據其需履行的職能為客戶管理證券或期貨合約投資組合，則可以安排透過就第 1 或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照的其他經紀，為客戶的投資組合購買或出售證券或期貨合約。在這情況下，該基金經理本身毋須就第 1 或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申請牌照。

若獲發牌進行第 1 及/或第 2 類受規管活動 (證券交易及/或期貨合約交易) 的法團將客戶發出的買賣盤透過電子途徑傳送到交易所以供執行，該法團是否需要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獲發牌照?

2004 年 6 月 23 日登載

1.8 提供《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所界定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法團，可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II 部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得發牌。若有關法團已就第 1 及/或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照，並擬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則其亦需要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申領牌照。

一般來說，提供買賣盤傳送服務不會被視為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然而，中介人應確保其擬提供的買賣盤傳送服務或其他電子服務不會屬於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定義範圍(有關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假如有關服務屬於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定義範圍，則該中介人需要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取得牌照。有意提交有關申請的中介人在與證監會見面時，應先閱讀《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指引》及/或諮詢其法律顧問的意見。

然而，就過渡安排而言，我們會將所有已向我們表示有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中介人視為已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獲得發牌的人士。我們會在過渡過程中考慮有關中介人是否需要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照，特別是其運作是否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有關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定義範圍。

若中介人或牌照申請人希望以透過互聯網傳遞買賣盤的方式從事交易活動，便須填妥並且向證監會呈交“以電子方式提供交易服務的中介人調查問卷”。這份問卷可以在證監會網站“中介團體、發牌及投資產品資料” - “表格、問卷及文件樣本”一欄下載。

如果獲發牌或獲註冊從事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中介人為其客戶提供網上設施，讓客戶在網上登記參與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每月認購計劃的話，該中介人是否亦須獲發牌或獲註冊從事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客戶透過這項網上登記服務進行認購，而買款會在每月預先協定的認購日從客戶的銀行帳戶扣除。然而，在客戶登記參與認購計劃時，有關購買交易並未進行。

如網上設施允許中介人的客戶發出一般認購或贖回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指示，情況又如何？

2003 年 12 月 24 日登載

1.9 證監會認為，獲發牌或獲註冊從事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毋需獲發牌或獲註冊從事第 7 類受規管活動，以提供純粹讓客戶登記參與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每月認購計劃的網上設施。同樣，有關的中介人亦毋需就提供純粹讓客戶傳送一般認購或贖回指示的網上設施而申領從事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或註冊。我們認為該等網上設施只是將客戶的買賣指示傳送至中介人的電子通訊途徑。

然而，中介人如擬透過互聯網以傳送買賣盤的形式進行證券交易活動，必須：

- (1) 以書面通知證監會發牌科及提供有關資料，包括其業務計劃、有關電腦系統的說明、有關開戶程序的說明，以及有關負責該項互聯網服務的負責人員的經驗及資歷的資料；
- (2) 當準備就緒時，安排向證監會示範其透過互聯網進行的業務運作；及
- (3) 以書面通知證監會推出有關互聯網服務的日期及有關網站的網址。

假如持牌或註冊中介人擬推出公司網站，以便向客戶提供股票報價、帳戶狀況查詢及財經評論等服務，是否需要向證監會呈交任何核准申請？

2004年6月23日登載

1.10 不需要。然而，中介人必須填妥並呈交表格5 (通知書 - 持牌法團、註冊機構、持牌代表及大股東) 的相關部分 (第11及17部)，以通知證監會它擬改變的業務範疇，以及任何新的網址。

若我們只就客戶的證券投資提供意見及／或向訂購人發出證券研究報告，我們是否須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或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獲發牌照？

2004年3月10日登載

1.11 在這情況下，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照是適當的。一般而言，如有關的活動包含中介人代客戶執行證券買賣交易及／或證券分銷（例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便須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照。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獲發牌照的基金經理，請同時參閱“專題事項－附帶豁免”部分的問題10.4及10.6。